*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六千五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九億七千三百四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零點八。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下降了百分之一點七。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五年：港幣一角）。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早前指出，消費者現集中於特定名貴品牌之獨立專門店內購物，同時名貴品牌亦持續專注於投資其自營零售店網絡，同時縮減批發合作夥伴網絡，以加強對定價及利潤率的控制。此外，美容市場亦日益依賴促銷推動。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銷售時裝及美容名貴品牌之大型店鋪之零售市場將持續疲弱。鑑於所述之各種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約百分之七點九。

考慮到上述因素、在香港經營大型多品牌時裝及美容店鋪之高昂成本基礎下，以及與業主就續租條款進行友好磋商後，本集團已決定不再尋求延續位於太古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之租約，儘管該店於回顧期內錄得正面貢獻，但預期倘若續租該店將會出現虧損。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七年年中在該店結業後終止「Harvey Nichols」業務。據此，相關之特許專櫃、供應商、服務及商標授權協議等預期將酌情相應終止。本集團亦已決定不再續訂銀行中心「Beauty Avenue」店及置地廣場「廸生鐘錶珠寶」店的租約，而該兩間店鋪均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結業。取而代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在另一地點開設一間「廸生鐘錶珠寶」專門銷售「蕭邦」腕錶及珠寶的精品店。上述店鋪之結業預計將對本集團未來之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在台灣，市場情況較上年度有所改善，但仍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位於台灣最新城市零售地標之台北大巨蛋「遠東Garden City」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隆重開幕，而本集團不少品牌，如「Tod's」、「Roger Vivier」、「蕭邦」及「都彭」現已在該處開業營運。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了百分之十九。

在中國，整體名貴商品市場持續疲弱，並自七月起因打擊離岸避稅及疲弱之股票市場令情況進一步轉差。已有不少報導指出最大二十五個名貴品牌於七月的內地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跌幅，而該跌幅持續至八月及九月。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自營零售店持續實現同店銷售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十九點四。

鑑於自美伊戰爭爆發以來油價持續高企、美國利率處於上升軌道、歐洲之重大不穩定局勢，加上市場對大規模擴展人工智能資本開支之憂慮，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二千二百一十萬元之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帳面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個別投資。

## 未來展望

誠如所述，本集團預期香港大型多品牌時裝及美容店鋪之零售市場將持續疲弱。儘管訪港旅客有所增加，惟該等旅客更集中於旅遊體驗相關之消費，以及於名貴品牌的旗艦店購買名貴商品。如前所述，本集團已決定關閉位於太古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銀行中心之「Beauty Avenue」店及置地廣場之「廸生鐘錶珠寶」店。雖然預期該等店鋪倘若續租將會出現虧損，惟其於回顧期內錄得正面貢獻。因此，上述店鋪之結業預計對本集團未來之表現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派發的股息。

台灣市場預期將持續波動，並受美國利率變動、台灣股票市場表現，以及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所影響。與此同時，消費者繼續前往海外消費，尤其是日本及韓國，因當地貨幣疲弱及向旅客提供退稅優惠，令名貴商品之零售價格顯著較為便宜。

在中國，名貴商品市場預期將持續極具挑戰性，而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於該地區之店鋪網絡。

隨著上述店鋪之營業終止，及本集團日後並不計劃開設任何大型時裝及美容店鋪，本集團將積極尋找不同零售業務以外之新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於投資業務方面，股票市場日見動盪。於十一月初，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創下了該基準指數歷來單日最大點數跌幅。其後，大市沽壓進一步加劇，令標普500指數及MSCI AC亞洲指數均推入調整區間。 市場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所需之資金表示高度憂慮，而人工智能相關之企業債務及債券發行量已飆升至前所未有之水平。與此同時，市場預期美國利率將進一步上升。儘管本集團嚴格管理其投資組合，惟該等因素將為市場走勢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下半年度之投資業務表現產生不利之影響。

憑藉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七百三十萬元及其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足以應對艱難零售環境之風險、潛在之經濟衰退，並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主席*
**陳漢松**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收入** | 2 | **965,228** | 973,354 |
| 銷售成本 | | **(504,773)** | (518,922) |
| **毛利** | | **460,455** | 454,432 |
| 其他收益 | 3 | **37,847** | 13,608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231,693)** | (205,166) |
| 行政及其他營業支出 | | **(95,906)** | (95,254) |
| **營業溢利** | | **170,703** | 167,620 |
| 融資成本 | | **(14,684)** | (12,622) |
| **除稅前溢利** | 4 | **156,019** | 154,998 |
| 稅項支出 | 5 | **(8,511)** | (4,964) |
|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 | **147,508** | 150,034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6 | **38.2 仙** | 38.9 仙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期間溢利** | **147,508** | 150,034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 | |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 **6,254** | 39,457 |
|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 **153,762** | 189,491 |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3,528** | 56,585 |
| 使用權資產 | | **133,204** | 143,03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 | **29,545** | 66,744 |
| 其他金融資產 | 8 | **364,566** | 191,300 |
| | | **600,843** | 457,6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7,143** | 159,876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9 | **222,846** | 170,949 |
| 可收回之稅款 | | **10,166** | 10,6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8 | **805,952** | 651,45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3,481,635** | 3,654,364 |
| | | **4,687,742** | 4,647,290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0 | **834,348** | 642,443 |
|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 11 | **335,576** | 309,631 |
| 租賃負債 | | **157,508** | 168,374 |
| 稅項 | | **113,839** | 110,720 |
| | | **1,441,271** | 1,231,1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46,471** | 3,416,12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847,314** | 3,873,7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及撥備 | 11 | **6,134** | 44,075 |
| 租賃負債 | | **67,194** | 113,5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5,075** | 24,462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98,403** | 182,125 |
| **資產淨值** | | **3,748,911** | 3,691,66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115,818** | 115,818 |
| 儲備 | | **3,633,093** | 3,575,846 |
|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 | **3,748,911** | 3,691,664 |

#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以下將討論採納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何時確認及不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外，更引入一項可選擇之例外情況，當實體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時，於滿足若干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允許實體於結算日之前不需確認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 | |
| 腕錶及珠寶首飾 | **556,190** | 506,914 |
| 化妝及美容產品 | **70,526** | 141,040 |
| 時裝及配飾 | **275,750** | 245,186 |
| | **902,466** | 893,140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 | |
| 股息收益 | **17,656** | 3,397 |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8,246** | 36,669 |
|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 **36,860** | 40,148 |
| | **62,762** | 80,214 |
| | **965,228** | 973,354 |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滙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 | 銷售名貴商品 | | 證券投資 | | 合計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 **902,466** | 893,140 | **62,762** | 80,214 | **965,228** | 973,354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 **902,466** | 893,140 | **62,762** | 80,214 | **965,228** | 973,354 |
|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125,424** | 121,014 | **22,084** | 29,020 | **147,508** | 150,034 |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 |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香港（所屬地） | **521,888** | 566,670 | **126,626** | 145,585 |
| 台灣 | **286,769** | 251,984 | **50,731** | 36,271 |
| 其他地區 | **93,809** | 74,486 | **29,375** | 17,767 |
| | **380,578** | 326,470 | **80,106** | 54,038 |
|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 **902,466** | 893,140 | **—** | —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 **62,762** | 80,214 | **—** | — |
| 合計 | **965,228** | 973,354 | **206,732** | 199,623 |

## 3. 其他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3,951** | 4,12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7)** | — |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撇回 / （認列） | **1,092** | (29,429) |
| 利息收益 | **33,356** | 37,132 |
| 外匯之（虧損）/ 收益淨額 | **(475)** | 1,776 |
| | **37,847** | 13,608 |

## 4.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折舊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447** | 12,369 |
| － 使用權資產 | **38,485** | 34,537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0,788** | 7,776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896** | 4,846 |

## 5. 稅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期間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414** | (324) |
| － 香港以外 | **8,097** | 5,288 |
| 所得稅總支出 | **8,511** | 4,964 |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五十萬零八千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億五千零三萬四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 7. 股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五年：港幣一角） | **30,885** | 38,606 |
|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五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96,515** | — |
| （3）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建議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 — | 77,212 |

## 8.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 **65,893** | 61,942 |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 **298,673** | 129,358 |
| | **364,566** | 191,300 |
| 流動資產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 | **689,462** | 500,945 |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 **116,490** | 150,509 |
| | **805,952** | 651,454 |
| | **1,170,518** | 842,754 |

##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未到期 | **62,210** | 60,112 |
| 已過一至三十日 | **35** | 45 |
| | **62,245** | 60,157 |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港幣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六百七十四萬四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有抵押 | **834,348** | 642,443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十一億零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八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七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點六一）。

##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 |
|---|---|---|
| 商業應付款項 | **68,448** | 100,119 |
| 合約負債 | **16,177** | 9,569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 **257,085** | 244,018 |
| | **341,710** | 353,706 |
|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 **(6,134)** | (44,075) |
| | **335,576** | 309,631 |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九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 |
|---|---|---|
| 未到期 | **68,448** | 100,119 |

## 12. 股本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面值<br>港幣千元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面值<br>港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 **518,000** | **155,400** | 518,000 | 155,4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 | | | |
| 承前結餘及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 **386,059** | **115,818** | 386,059 | 115,818 |

##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千元**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者 | **2,727** | 7,091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 150 |
| | **2,727** | 7,241 |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五億五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五千四百零七萬四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二百零六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其他資料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五百九十五名（二零二五年：五百九十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四千七百三十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四億八千一百六十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六億五千四百三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三十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八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港幣一角及特別股息港幣兩角）。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二十點九四（二零二五年：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九），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零八十八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隨著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廸生先生榮休，以及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現由主席陳漢松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